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統	点(以	一、行		事行政總處	1(以	本點未修正	0
	下簡稱總處					處)為豐富		- 1 max 1 = 10 = -	
	人員工作經					經驗,增加	,		
	歷練,特言					訂定本作			
	定。	,,,,,,,,,,,,,,,,,,,,,,,,,,,,,,,,,,,,,,,)((/ / G		2 °	V • C • · · ·)(
=	· 總處與中央	中主管機	關及			央主管機	關及	一、配合行	政院組織調整,爰
	所屬機關ノ					人事機構			二項,增列相當三
	職務之遊補					補,及人事			之獨立機關,以符
	派免遷調等					等相關作業			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作業規定					定辦理;本			及第三項至第六
	規定未規定	者,依行	 	刦	見定未規	定者,依行	政院	項未修.	正。
	所屬各級人	人事機構	人員	户	斤屬 各級	人事機構	人員		
	設置管理要	-點(以下	簡稱	言	设置管理.	要點(以下	簡稱		
	設置管理要	-點)之規	見定辨	言	设置管理.	要點)之規	定辨		
	理:			丑	里:				
(-	一)簡任第-	十職等至	第十	(-)) 簡任第	十職等至	第十		
	一職等主	任職務	0		一職等	主任職務。	o		
(-	二)簡任第-	十職等至	第十	(=)) 簡任第	十職等至	第十		
	一職等事	專門委員	或其		一職等	專門委員	或其		
	他職務列	列等相同	之職		他職務	列等相同	之職		
	務。				務。				
(_	三) 單列或趾	夸列薦任	第九	(三)) 單列或	.跨列薦任	第九		
	職等主任	E、科長、	組長			任、科長、			
	或其他耶		相當			職務列等	相當		
	之職務。				之職務				
(1	四)跨列薦作			(四)		任第九職			
	員或其何		等相			他職務列	等相		
	當之職務	•			當之職	***			
	本作業力		,			規定所稱	·		
	機關,指行					下 政院與所			
	央二級機關_]或相當二			
	三級機關之					&關、直轄			
	轄市政府、直					議會、縣			
	(市)政府及	,		政		市)議會			
	本作業表					規定所稱	•		
	人員,指行					F 政院所屬			
	方各級人事		•			事機構人	•		
	員,與總處,			, ,		及具機關			
	之直轄市政					[府人事處	•		
	務單位、秘書			務		書室人員			
	本作業表		• • •	77		規定所定			
	及任職年資	,除有特	所規	及	仕職年負	, 除有特	別規		

定外,以人事人員職務及 任職年資為限。

本作業規定所稱職務 列等相同或相當之職務, 以與所定職務同屬主管或 非主管職務者為限。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 人事機構服務者,視為人 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 占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 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 務者之職缺遊補,準用本 作業規定。

-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 第二項特別規定外,應具 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及 之職務,且於總處及分 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 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 其中須有一個職務 中年以上,並合計二年 以上。
- (二)現任縣(市)議會人事 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 合計五年以上。但擔 本款職務類對核, 事業務績效考核, 可該組特優或其他相 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 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 至四年。
- (三)現任直轄市政府人事 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 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 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 合計五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 備下列各款之一: 定外,以人事人員職務及 任職年資為限。

本作業規定所稱職務 列等相同或相當之職務, 以與所定職務同屬主管或 非主管職務者為限。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 人事機構服務者,視為人 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 占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 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 務者之職缺遊補,準用本 作業規定。

-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 除第二項特別規定外,應 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 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 之職務,且擔任本款 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 一、為擴大遊才範圍、拔擢在 地優秀人事人員及激勵 人事人員士氣,於第一項 增訂第三款陞任條件。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ルエーロー	TH AC		243	nD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定	說	明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列或跨列簡任 {等主任、副主		
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	· ·	一他職務列等相		
之職務,且擔任本款		·飞城历列于伯 ·務,且擔任本		
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36 立語 仁平 务合計四年以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	上。	, <u> </u>		
第十職等主任、副主		一款職務,且		
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		二款職務合計		
當之職務,且擔任本	四年以	上。		
款職務合計四年以	擬陞任	直轄市議會人		
上。	事室簡任第	十職等至第十		
(三) 現任第一款職務,且		職務應具備之		
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		第一項規定辦		
四年以上。	理。			
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				
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之				
一 順 寻 王 任 顺 務 應 兵 備 之 條 件 , 比 照 第 一 項 規 定 辦				
理。				
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	四、擬陞任簡	任第十職等至	本點未修正。	
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		等專門委員或		
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者,	其他職務	列等相同之職		
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務者,應」	具備下列各款之		
(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	- :			
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	(一)現任單	列或跨列簡任		
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		学主任、副主任		
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		哉務列等相當之		
務合計二年以上,並具	1	且擔任該等職務		
備下列條件之一:	•	F以上,並具備 4 x		
1. 曾分別任單列或跨 列薦任第九職等主	下列條件	+之一· 別任單列或跨		
列 馬 任		加任平列 及 任 第 九職 等 主		
列或跨列簡任第十		任初九臧寺工 科長、組長與單		
職等專門委員或其		跨列簡任第十		
他職務列等相當之		專門委員或其		
職務。		務列等相當之		
2. 曾任單列或跨列薦	職務	0		
任第九職等主任、科	2. 曾任	單列或跨列薦		
長、組長或其他職務	•	九職等主任、科		
列等相當之職務三	•	且長或其他職務		
年以上。		相當之職務三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	年以			
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		列或跨列簡任		
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		等專門委員或		
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	月 丹他職	務列等相當之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且於二 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

(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 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 款之一:
- (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且於
- 放寬第一項第一款陞任 條件,將原須跨主管機關 人事機構歷練之要件,修 正為於二個以上人事機 構歷練。又本作業規定係

修

- (二)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 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 上,並曾任單列或跨 萬任第八職等主管職 務,兩者年資共計四年 以上。
- (三)現任公立醫療機關 (構)單列或跨列舊 第八職等主管職務, 第八職等主管職務, 於二個以上人其 於二個以上人 於別任本款或職 不以上,並合計 所 上。但於公立醫療合計 三年以上者,其年資 計限制得降至五年。
- (四)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 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 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 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 六年以上。
- (五)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 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一 年以上,並曾任跨列薦 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 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 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 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 共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 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

- 二個以上<u>主管機關</u>人 事機構(含總處)分別 任本款職務一年以 上,並合計四年以上。
- (二)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 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 上,並曾任單列或跨服 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 務,兩者年資共計四年 以上。
- (四)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 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 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 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 六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 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 者,應符合前項規定, 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且擔 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 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 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 上。

依前項各款規定陞 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

- 為鼓勵人事人員增加職 務歷練豐富工作經驗,如 以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 人事機構之職缺,透過借 調、支援或派駐等形式, 但實務上皆於同一人事 機構服務,尚不符本款所 稱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 任職(含總處)經歷,爰 於本款增訂但書。舉例而 言,A 主管機關人事處以 借調、支援或派駐等形 式,將其所屬 B 機關人事 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視察置於該處服務, 爾後 A 主管機關人事處 令派該位視察調任該處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 等專員職務,因該員前後 職務期間實際皆僅於 A 主管機關人事處服務,此 種情形不符本點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之具二個以 上人事機構任職(含總 處)經歷。
- 二、為期與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衡平,並兼顧曾任跨列 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 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者年資採計權益,爰於第 一項增訂第五款之陞任 條件。

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 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 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 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 上。
- (三)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 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 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 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合 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 共計五年以上。
- (四)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 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 上,並曾任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 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 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 共計五年以上。

依前項各款規定 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 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組長職務後, 陞任或調任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擬陞任較高職務或調 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之主任者,須曾 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 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主管職務。
- (二)擬任單列簡任第十職 等主管以上之職務者, 須曾於二個以上主管 機關人事機構(含總 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九職等主管以上之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組長職務後,陞任或 調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擬陞任較高職務或調 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之主任者,須 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 構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 (二)擬任單列簡任第十職 等主管以上之職務者, 須曾於二個以上主管 機關人事機構(含總 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九職等主管以上之 職務。

四、第三項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職務。				· •				· · ·
六、携	是陞任跨列.	薦任第力	九職等	六、携	是 陞任跨列	川薦任第ナ	乙職等		
	員或其他」			-	•	心職務列等	, ,	, , , ,	
之	.職務者,	應具備了	下列各	之	職務者,	應具備了	列各		
款	(之一:			款	之一:				
(-)現任單多	列或跨列	引薦任	(-)	〕現任單	列或跨列] 薦任		
	第八職等	等之職務	务,且		第八職	等之職務	,且擔		
	擔任該等	等職務台	分計一		任該等	職務合言	十一年		
	年以上	,並曾分	分別任		以上,主	色曾分别 信	E薦任		
	薦任科員	員或其他	也職務		科員或	其他職務	序列等		
	列等相當					職務與單			
	列或跨列				• • • •	任第七聯	, ,		
	等主任、					長、人事管			
	理員或其	• • • • •	务列等		• • • •	職務列等	羊相當		
	相當之耶	• • •	· 9 · 4 4	,	之職務		1 ++ 1		
(=)現任單列		• • •	(=	, ,	列或跨列	• • .		
	第八職等	-			•	等之職務	•		
	擔任該等					等職務台	·		
	年以上		=			,並曾任	-		
	科員或其 相當之耶					其他職務 職務,再			
	相留 之 ¹ 資共計三					.臧猕,№ 三年以上			
(=	貝共計二)現任單多			(=		二卅以上 ·列或跨歹			
(=) 坑仕半? 第七職等			(_	,	,	• • •		
	於二個以		-		•	, 可之城办 以上人事			
		《二八》 處)任本				。 處)任本			
	務合計四		•			四年以上			
	總處内ス	•				不同處室			
調	,或主管機		_	調:		機關人事格	_		
-	科室之遷調		••	-		凋 ,得視同	••		
第二	三款所稱方	令二個 以	人上人	第二	三款所稱	於二個以	人上人		
事材	幾構任職。			事材	幾構任職	0			
	前二項係	壬職職務	务及服		前二項	任職職務	各及服		
務年	年資之採計	,以銓邻	汝審定	務年	年資之採言	計,以銓翁	汝審定		
薦亻	壬職務者為	限,並包	包含借	薦信	王職務者	為限,並色	己含借		
調	可一機關一	- 年以上	二之年	調「	司一機關	一年以上	之年		
資				資	0				
	為鼓勵人事							一、本點新增。	
	機關歷練	,						二、考量部分機關:	
•	列薦任第:							務單位之中央:	, , , , , , , ,
	長、組長							人事處(依行政	·
•	相當之職							七年九月二十	
_	第九職等							意將教育部人:	
	主任職務		-					業務單位)職責	
陸	任職務任	用資格	,亚县					鼓勵人事人員.	至職貢緊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與	現職職務	列等相當	之二					重機關(構)歷練,爰於
個	以上人事	機構(含約	悤處)					第一項就現任單列或跨
職	務歷練經	歷且工作	成效					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
	良外,其	•						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
	一,得優先							相當之職務具有擬陞任
) 現任或 🖺	•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
		單位之中						十職等主任職務任用資
		人事處薦						格及具備與現職相當之
		科長職務	•					職務歷練經歷且工作成
	二年以上		- '					效優良者,增訂優先考量
(=)) 現任或曾		院所					陞任條件。
		三級或四						三、第二項明定有關第一項
		所轄人數						第二款規定之所轄人數
		上之單列	-					計算基準。
		第九職						, 🗕 ,
		· · 組長或	•					
		等相當之	• • •					
	合計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款之所	轄人					
數	,以任職	•	•					
機	關為計算	範圍,並	依設					
	管理要點							
_	「行政院」	•						
機	關、學校、	事業機構	人事					
人	員員額設	置標準表	. 說					
明	二計算。		_					
八、扌	疑陞任較明	見職高一	層級					一、本點新增。
耳	哉務時,有	下列各款	之一					二、為拔擢優秀人才並鼓勵
1	皆,不受本	作業規定	所定					人事人員主動積極任事
	令二個以 」							之精神,增訂具有相關績
1	事機構(含	總處)任	職之					優資格或重大功績者,擬
ß	姓任條件限	制:						陞任本作業規定第二點
(-	-) 最近五	5. 年內獲	選行					之相關職務時,得不受各
	政院模	範公務人	員。					該陞任條件有關須具備
(=	二) 最近三	三年內獲	選總					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
	處核定	E 績優人	事人					跨人事機構歷練之條件
	員。							限制,惟仍須符合各該規
(=	三)最近三	三年內一	次記					定之其他陞任條件。
	二大功	的或同年	度記					三、考量獎度之難易度,第一
	功以上	_之獎勵	累積					項第三款之同年度累積
	達記二	大功以上	• •					達記二大功以上之獎勵,
	前項第二	二款及第	三款					係以記功以上之獎勵採
以多	登生於本 化	作業規定	一百					計。
零力	九年八月二	二十七日	修正					
生亥	负後為限。							

- 九、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含當日)前,任職年資符 合下列規定,且現任下受 高下列規定,其理任時不受第 職務者,其陞任時不受第 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 制。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 資格人員參加甄審(選) 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
- (一)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 之職務合計三年以 上,擬陞任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 任職務。
- (三)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九職等主任、科長、 組長或其他職務列 相當之職務合計五年 以上,擬陞任簡任第 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 列等相同之職務。
- (四)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 等主任、科長、組長或 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 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 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 任職務。

七、 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含當日)前,任職年 育日)前,且現任下 合下列規定,且現任下受 職務者,其陞任時不受第 三點至第六點規定 之之 制。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 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

- (一)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 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 務。
- (三)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九職等主任、科長、 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 相當之職務合計五年 以上,擬陞任簡 中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 列等相同之職務。
- (四)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 等主任、科長、組長或 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 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 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 任職務。

點次遞移。

- (五)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四 年以上,擬陞任單列 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 主任、科長、組長或其 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 務。
- (六)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七職等職務合計四 年以上,擬陞任跨列 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 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 職務。

十、人事人員曾於行政院所屬 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 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行 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 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 點規定採計。

> 行政院所屬以外人 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 機關辦理人事行政工作 之現職人員,擬陞任下列 職務,得視為本作業規定 之現任人事人員:

- (一) 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 職等主任、科長、組長 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 之職務。
- (二)<u>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u> 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 當之職務。

總處與直轄市政府 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辦

- (五)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單 年以上,擬陞任單列 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 主任、科長、組長或其 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 務。
- (六)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七職等職務合計四 年以上,擬陞任跨列 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 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 職務。

八、人事人員曾於行政院所 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 院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 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 依第三點至<u>第七點</u>規定 採計。

> 總處與直轄市政府 再處所屬訓練機構辦 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 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 上 規定採計,且現職人員 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相 當職務。

> 前二項辦理人事行 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僅得 分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 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

- 一、點次遞移。
- 二、配合現行第七點點次變 更為第九點,第一項酌作 修正。
- 三、依現行規定,行政院所屬 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 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行 政工作之現職人員如擬 陞任本作業規定第二點 之相關職務,需先調任行 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 之相當層級職務後,始得 依本作業規定採計年資 並陞任相關職務。為擴大 遴才範圍,爰增訂第二 項,上開院外現職人員擬 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 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 職務、跨列薦任第九職等 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

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 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u>六</u> 點<u>及第九點</u>規定採計,且 現職人員得視為現任人 事人員相當職務。

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 年資,僅得分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 職年資。

各人事機構職務因 組織法規、組織調整或報 經總處核准等情事,由其 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 總處)現職人事人員借 調、兼任或代理一年以 上,得視其職務性質採計 為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 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 構(含總處)任職年資。

- 十一、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三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 (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 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 務。
- (二)中央單列或跨列簡任 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 職務。

下列職務出缺之 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 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 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 人事人員:

- (一)直轄市政府單列或跨 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 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 列等相當之職務。
- (二)總處、中央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 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總處、中央單列

- 九、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 滿三人至少應有二人以 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 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 (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 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 務。
- (二)中央單列或跨列簡任 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 職務。

下列職務出缺之 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 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 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 人事人員:

- (一)<u>總處、中央及</u>直轄市政 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主任、科長、組 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 當之職務。
- (二)總處、中央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 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直轄市政府跨列

當之職務時,得視為現任 人事人員相當職務。

- 四、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 項,並配合現行第七點點 次變更為第九點,酌作修 正。
- 五、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 項,並配合項次變更酌作 修正。
- 六、依本總處。
 一百零字
 九○○
 一度
 一度
 總處
 四世
 大書
 機關
 人事機
 機關
 人事機
 人事機
 人事機
 人事機
 人事機
 人事機
 人事機
 人事
 人事
 機人
 其理
 至
 至
 完
 經
 是
 以
 其
 其
 其
 長
 其
 其
 其
 長
 差
 差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 一、點次遞移。
- 二、考量第五點陞任中央人 事機構(含總處)單列或 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 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職務放寬跨主管 機關人事機構歷練之陞 任條件,又為落實本作業 規定精神及賡續鼓勵跨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歷練, 爰增訂第三項,修正總處 及中央人事機構單列或 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 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職務出缺交流比 例,現行第二項第一款配 合刪除有關總處及中央 人事機構之規定。
- 三、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 四、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酌作修正。
- 五、現行第五項遞移為第六 項。現行第五項規定係為 增加宜蘭縣、花蓮縣及臺

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 主任、科長、組長或其 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 出缺之遴補,每滿四人 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 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

管機關人事人員。

直轄市政 蔣明 萬田 斯 第 日期 等 相 期 等 相 期 等 相 當 为 以 难 , 每 出 缺 之 應 有 一 , 强 武 强 有 一 , 强 强 , 强 强 , 强 强 , 是 资 微 腻 人 事 人 員 。

占服務機關職缺, 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 情形,應納入前四項公 開甄選之人數計算。

機關所在地為東縣 所在地臺東縣 花蓮縣或年 單列 主任第 及 跨 東 東 第 美 子 一 我 我 出 去 主 管 機 關 職 務 出 出 去 主 管 機 關 職 務 出 共 主 管 機 關 職 務 出 共 直 蘭 縣 太 萬 東 縣 萬 東 縣 所 屬 縣 所 屬 縣 所 屬 縣 所 屬 縣 所 屬 縣 所 屬 縣 所 屬 縣 所 屬 縣 所 屬 縣 所 屬 東 縣 人 義 臺 東 人 真 ,

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 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 務出缺之遊補,每滿五 人至少應有一人以 開甄選方式遊補其他 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占服務機關職缺, 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 情形,應納入前<u>三</u>項公 開甄選之人數計算。

東縣基層人事人員陞遷 歷練機會,茲因縣(市) 政府人事處科長及所屬 一級機關人事主管於一 〇七年七月十六日均業 調高職務列等至薦任第 九職等,致實務需求減 少,惟為賡續鼓勵中央及 地方人事機構間人事人 員交流,爰機關所在地為 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之中央人事機構單列或 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 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 當職務出缺之交流比例 修正以各該主管機關於 上開縣(市)之職務出缺 數計算。舉例而言,原規 定交流比例係以 A、B、C 等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 所在地為宜蘭縣、花蓮縣 及臺東縣之中央單列或 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 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 當職務出缺數合併計算, 修正後則以同一主管機 關於上開三縣之職務出 缺數合併計算。

- 十二、下列職務或情形,不 受第三點至第六點及 第十一點規定限制:
 - (一)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
 - (二)總處秘書室主任職 務。
 -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中央銀行、警察機關、 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 事機構職務。
 - (四)因個人健康、家庭因 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

- 十、下列職務或情形,不受 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u>九</u> 點規定限制:
- (一)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
- (二) 總處秘書室主任職務。
-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 央銀行、警察機關、離 島及偏遠地區等人事 機構職務。
- (四)因個人健康、家庭因素 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 案報總處核定者。

- 一、點次遞移。
- 二、配合現行第九點點次變 更為第十一點,酌作修 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規	定	說	明
專案報總處核第	定者。					
十三、 總處及中央主	管機關 十	一、總處及	中央主管	機關	點次遞移。	
人事機構於辦	理單列	人事機	構於辦理	單列		
或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	或跨列	薦任第九	職等		
主任、科長、組	長以上	主任、和	斗長、組長	以上		
職務出缺遴補	之公開	職務出	缺遴補之	公開		
甄選作業時,應	組成評	甄選作	業時,應	組成		
選小組辦理面記	試。	評選小	組辦理面言	试。		
評選小組			選小組置			
五人,其中至少	-		中至少應	-		
人為其他中央			他中央主			
關人事機構簡			機構簡任			
(以下簡稱	外部成		簡稱外	部成		
員)。	41 An 15	員)。	· 吧 1 /- 山	4n 1		
評選小組			選小組外			
員之遴選程序如			選程序如一			
(一) 中央主管機		(一) 中央		-		
機構於辦理 選作業前,應			於辦理公 業前,應敘			
送作系則, 應 管機關人事機			_{耒削} ,應報 關人事機構			
缺職務之職務			爾八爭機構 務之職務列	-		
職稱及所在樹			の~戦初ッ 及所在機屬			
	郎 件	電	之/// 在/戏 li 子 郵	件		
傳送至總處		_	至總處設			
專用電子		. • -	電子有			
(hrm@dgpa.	• • • • • • • • • • • • • • • • • • • •	•	n@dgpa.gc			
) •) •	· Gr · G			
(二) 總處提供外	部成員	(二) 總處	提供外部	成員		
輪值名單送	中央主	輪值	名單送中	央主		
管機關人事	機構據	管機	關人事機	構據		
以洽邀。		以洽证	敫。			
第一項職	務出缺	第 -	一項職務	出缺		
遊補之公開甄遣	選,如以	遊補之	公開甄選,	如以		
平調方式辦理,	中央主	平調方:	式辦理,中	央主		
管機關人事機材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機構(_		
處)得審酌是否		-, , ,	酌是否邀			
部成員擔任評	選小組	,	擔任評選	小組		
成員。	n/s) 🖼	成員。				
第一項職		•	一項職務	-		
占服務機關職品	•		機關職缺, 堪昭双土,	•		
人事機構服務有	• •	• • •	構服務者, 組定限制。	•		
受本點規定限制 十四、人事人員下列		·二、人事人	規定限制。		职	
十四、 人事人員下列 派免遷調程序			.貝卜列職 調程序如 ⁻	•	點次遞移。	
派兄逕詢程序3 (一) 跨列簡任第		派 光 透 (一) 跨列	· · · · ·			
() 的对间压力	17以丁	() 45 ツリ	川	叫寸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以上	須經甄審	(選)		以上多	湏經甄審	(選)		
	之職	務,由主管	管機關		之職者	務,由主管	夸機關		
	人事	機構依規	見定程		人事	機構依規	見定程		
	序遴	選適當人	員,並		序遊	選適當人	員,並		
	填列	設置管理	里要點		填列	設置管理	里要點		
	附表	四「甄審	(選)		附表口	四「甄審	(選)		
	作業	紀錄表」	,經人		作業統	紀錄表」	經人		
	事長	面談後, 声	再以派		事長は	面談後,再	再以派		
	免建	議函報請	青總處		免建	議函報請	青總處		
	核派	。但直轄市	市政府		核派。	但直轄市	市政府		
	人事	處簡任第	与十職		人事	處簡任第	日十職		
	等以	上之職務	,不在		等以_	上之職務	,不在		
	此限	0			此限	0			
(=	-) 單列	或跨列廳	善任第	(=)) 單列	或跨列廳	活任第		
	九職	等主任、:	科長、		九職	等主任、	科長、		
	組長	或其他贈	战務列		組長	或其他贈	浅務列		
	等相	當之職務	,由主		等相?	當之職務	,由主		
	管機	關人事機	浅構依		管機	關人事機	人構依		
	規定	程序發布	,並副		規定和	程序發布	,並副		
	知總	處。			知總原	處。			
	占	服務機關耳	職缺,		占用	及務機關 耳	職缺,		
	派在人	事機構用	及務之		派在人	事機構服	及務之		
	單列或	跨列薦任	E第九		單列或	跨列薦伯	E第九		
	職等主	管以上職	務者,		職等主作	管以上職	務者,		
	其派令	應副知總	處,並		其派令	應副知總	處,並		
	在派令	上加註派	底在人		在派令	上加註派	在人		
	事機構	服務之文	字。		事機構用	服務之文	字。		